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
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丝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职教出海工作要求，促进甲方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甲方国际化水平和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竞争力、影响力，甲方与马来西亚怡宝工业学院、马来西亚 CCK 电器工程咨询公司合作建设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马来西亚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为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马来西亚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和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案。

2.负责制定《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2门课程的双语课程建设方案、课程教材、课件等相关项目建设培训、技术资源。

3.负责选派优秀专业教师承担教学培训任务；负责为马来西亚中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4.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各项费用。

5.项目建设其他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甲方与马来西亚怡宝工业学院、马来西亚CCK电器工程咨询公司合作协议签订，挂牌成立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组织实施挂牌仪式：邀请中马高校、企业、行业专家，组织挂牌仪式，并做好国外媒体宣传报道。负责提供满足办公、教学的场地及相关基础教学设施（办公室1间、会议室1间、教室1间场地面积不低于120平米）。服务期限内全部设施设备及教学日常水、电费开支、日常场地维修费、清洁费及教学基础设备的维护。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对接和推动工作，参与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参与监督并对结果负责。

2. 完成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遴选马来西亚政府审批的院校或教育机构推动双方开展线上或线下会议交流研讨。

3. 负责签订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合作协议，完成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组织实施挂牌仪式：邀请中马高校、企业、行业专家，组织挂牌仪式，并做好国外媒体宣传报道。提供满足办公、实践环境的场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办公室、实训场地面积不低于 70 平米）。服务期限内全部设施设备及实习实训日常水、电费开支、日常场地维修费、清洁费。与马来西亚政府审批的智能制造类企业推动双方开展线上或线下会议交流研讨。

4. 负责合作开发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职业技能标准（中英文版），在马来西亚行业企业应用，并得到有效认证；完成《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2 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及翻译：负责课程简介及课程标准，20 个课件、教案等配套课程资源。

5. 按照马来西亚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技能培训项目国际化人才培训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等申报材料，向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获得认证及培训招生许可；按照马来西亚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技能培训项目国际化人才培训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等申报材料，向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获得认证及培训招生许可；两年内完成 100 人招募培训，每年不低于 50

人，完成1000人日培训，每年不低于500人日，并组织考核等相关工作，并负责为学生颁发结业证书。负责招生材料制作、招生宣传、差旅费用、人员补贴等。

6.负责合作期内完成30人短期留学培训任务，在校时间不少于5天，开展人员选拔，组织。协助申请、签证办理等，马来西亚境内交通安排、送机，国内接机交通等。

7.负责督促马来西亚相关合作单位按协议约定内容完成项目任务，并对项目结果负责。

8.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9.项目建设其他工作。

四、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建设总建设费用：玖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955350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单个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流程进程确定。

单个项目建设服务费用如下：

序号	合作内容	项目成果	具体要求	单价（万元）	单位	合计（万元）
1		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	1、挂牌成立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 （1）遴选马来西亚政府审批的院校或教育机构推动双方开展线上或线下会议交流研讨。 （2）完成合作双方签订协议。 （3）完成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4）组织实施挂牌仪式：邀请中马高校、企业、行业专家，组织挂牌仪式，并做好国外媒体宣传报道。	7.92	1项	7.92

			2、场地及设施 （1）提供满足办公、教学环境的场地及相关基础教学设施（办公室1间、会议室1间、教室1间场地面积不低于120平米）。 （2）服务期限内全部设施设备及教学日常水、电费开支、日常场地维修费、清洁费及教学基础设备的维护。	6.93	1项	6.93
		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	1、挂牌成立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 （1）与马来西亚政府审批的智能制造类企业推动双方开展线上或线下会议交流研讨。（2）完成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3）完成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4）组织实施挂牌仪式：邀请中马高校、企业、行业专家，组织挂牌仪式，并做好国外媒体宣传报道。	5.94	1项	5.94
			（1）提供满足办公、实践环境的场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办公室、实训场地面积不低于70平米）。 （2）服务期限内全部设施设备及实习实训日常水、电费开支、日常场地维修费、清洁费。	3.96	1项	3.96
2	技能标准输出	合作开发并输出标准	（1）合作开发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职业技能标准（中英文版）； （2）负责在马来西亚行业企业应用，并得到有效认证。	6.435万/项	2项	12.87
		合作开发并输出课程（每门课程获得1所及以上马来西亚高校引入和使用的有效证明）	合作完成《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			
3	课程输出		制技术》2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及翻译： （1）课程简介；（2）课程标准；（3）20个课件、教案等配套课程资源；	8.91万/门	2门	17.82
4	认证培训500人日/年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申报	（1）按照马来西亚相关部门要求提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技能培训项目国际化人才培训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等申报材料。 （2）向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获得认证及培训招生许可。	5.445万/项	2项	10.89
		进行培训组织	运营管理人员3名负责招生组织、学生管理、运营管理、课程对接、问题交流反馈等。	3.96万/人	3人	11.88
		招生组织100人	两年内完成100人招募培训，每年不低于45人，完成1000人日培训每年不低于500人日，并组织考核等相关工作，并负责为学生颁发结	0.099万/人	100人	9.9

			业证书，招生材料制作、招生宣传、差旅费用、人员补贴			
5	短期留学生	协助开展短期研学学生引入	合作期内完成30人短期留学生，在校时间不少于5天，开展人员选拔，组织、协助申请、签证办理等、马拉西亚境内交通安排、送机、国内接机交通等。	0.2475万/人	30人	7.425
合计						95.535万

项目预期成果

序号	项目建设成果	数量	完成时间
1	与马来西亚怡宝工学学院合作建立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秦岭工坊）	1个	2025年7月31日前
2	与马来西亚CCK电器工程公司合作成立中国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马来西亚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	1个	2025年7月31日前
3	《数控加工技术》《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2门课程的双语课程输出，并获得认证	2门	2026年12月31日前
4	合作共建并输出数控加工技术职业技能标准，并获得认证	1项	2026年7月31日前
5	合作共建并输出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职业技能标准，并获得认证	1项	2026年7月31日前
6	共建“中国+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专家库	1项	2026年12月31日前
7	组织马籍学员参加数控加工技术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工作	250人日/年	每年7月、11月
8	组织马籍学员参加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技能培训工作	250人日/年	每年7月、11月
9	组织马籍师生来华短期华培训（短期培训学生或企业员工）	15人	每年
10	我校学生到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实习就业	10人以上	每年
11	我校教师海外授课及技术指导	20人日	每年

乙方账户、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户　　名：西安丝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31MADBC2N40E

账　　号：37000248092002561 95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间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要赔付甲方未完成单个项目建设服务费。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未果，则应申请仲裁。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减少双方损失和影响。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